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期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辦理所有在香港必須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公司業務未來的擴充及分放至放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仍將繼續有效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文件，而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將用於在創業板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如有)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存在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並採取所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